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

教育事务〔2024〕137号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守则

第一条 学生须完成实验室培训并通过准入考核（90分及以上）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。

第二条 学生须遵守实验室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缺席旷课。

（一）上实验课应提前到位准备，上午（第一节课）7：50前进入中心，8：00准时上课；下午（第五节课）14：10前进入中心，14：20准时上课。

（二）上课后才进入教室均以迟到论处，迟到2次记旷课半天。

（三）如因紧急情况（如急症、上课途中突发事件）需及时向任课老师报备，未经请假获批或报备而擅自不参加实验课者，均以旷课论处。

（四）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室内安静，严禁高声喧哗；保持实验室整洁、规范、文明、有序。

（五）严禁在实验室内进食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，禁止使用电脑、手机和平板等设备观看或浏览与上课无关的资讯或影音。

（六）实验课成绩评分含纪律分：迟到2次或旷课半天扣除实验总成绩5%，累计迟到4次或旷课1天扣除实验总成绩10%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七）尊重老师，服从任课老师和管理老师的安排。凡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或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、不服从管理，情节恶劣者老师有权暂停其实验，并按旷课论处。

第三条 实验课前，应做好课前准备。

（一）衣着整洁、仪表端庄，不留长指甲、男生不穿短裤、女生不穿超短裙。进入实验室后须穿戴工作服、工作帽（头发不外露）。上课前将书包等个人物品放置于个人储物柜，按座位表对号入座。

(二) 认真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,了解实验目的、方法、步骤和注意事项。

(三) 对设备、仪器和器械进行检查,如有问题及时向老师汇报,未经主动报告而发现的设备、仪器损坏或器械丢失,追究当次使用人责任。

(四) 分配至个人的实验设备、仪器和器械,需签订借用保管协议。

第四条 实验课中,应在老师指引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

(一) 认真听老师讲解实验内容、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;尤其老师的示教要认真观看并记录笔记。

(二) 须爱护仪器设备,小心使用器械,节约实验材料。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、配置,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(三) 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。如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,应立即停止使用,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立即报告带教老师。

(四) 如违规操作而造成仪器损坏照价赔偿,发生安全事故追究操作者责任。

第五条 实验课后应做好善后工作并完成相关作业。

(一) 应清理好个人座位及其周边环境,包括但不限于仿真头模及操作面板、座椅、显微镜和桌面、地面等。

(二) 小型仪器设备归位摆放整齐;公用器械于当天清洁归还;个人器械本人专柜保管,学期结束统一清洁归还。

(三) 公用仪器设备和器械如有损坏或遗失,需立即报告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老师,并做书面情况报告。

(四) 因个人操作不当或保管不善因素造成的损失需照价赔偿。

(五) 实验室物品未经允许,禁止私自携带离开教学楼。

(六) 实验作业应按时提交,逾期未提交者,当次作业成绩判为0分。

第六条 本守则由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教育事务部负责解释。违反本守则条例,情节严重者,扣除相关课程实验总成绩10%,如屡次违反以此类推。

第七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守则》(2022-6-30 修订)废止。